

風險管理

大學用書

張春雄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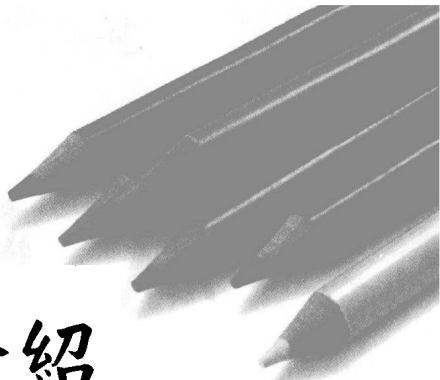
林顯達 編著
黃新宗
劉美芳



吉田出版社

風險管理

吉遠出版社



作者學經歷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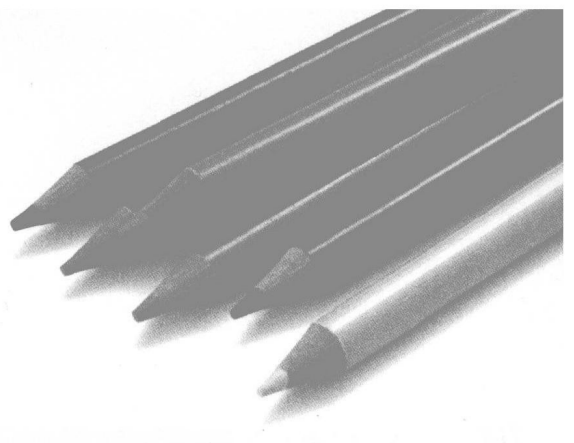


張 春 雄 企管博士

-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兼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主任及保險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
泛亞銀行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監察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 現職：**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兼副校長及管理學院院長
台灣糖業公司董事

林顯達

- 現職：** 環球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 經歷：**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主任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人事室主任
國鼎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專員



黃新宗

學歷：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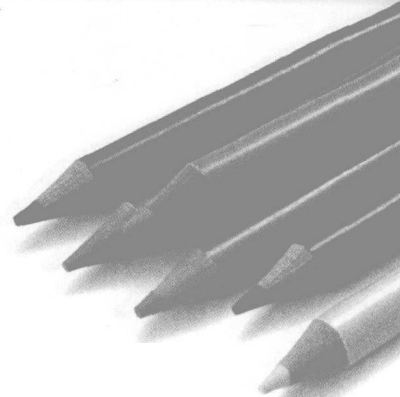
現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台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僑光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修平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考試：考試院專技特考：
財產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
保險公證人

劉美芳

學歷：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現職：中央信託局公保處
台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僑光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修平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序



自古以來，不論中外，吾人的生活時時伴隨著危險，連帶造成各種經濟及非經濟的損失，故有危險風險管理之必要。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自1950年於歐美發展以來，歷經50餘年的發展與考驗，已成為一門嶄新的管理科學，此一管理科學，可幫助個人或企業單位或政府藉成本效益之分析，面對風險，做客觀有效之決策，以降低風險之成本支出，或提供更大之安全保障，因此，風險管理之觀念備受學界與業界之重視與採用。

近幾年來，國內外政、經情勢發生很大的變化，對於我國企業之經營產生很大的衝擊。因此，企業在面對經營環境之急遽變化下，時時刻刻面臨各種風險之威脅，企業如何積極減少與規避企業經營之各種風險，並加以妥善之管理，乃是企業經理人之首要任務。

此外，經濟及社會發展迅速，無論個人、家庭、企業或政府，其所面臨之風險，均異於往昔，亟待作有效之控制及安排。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是個人或企業組織管理風險的一套程序。例如：個人如何進行退休理財規劃以解決老年財源不足的風險；或是台灣電力公司如何規劃台灣的缺電風險與政府如何控制疫情(SARS)等。而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利用有限的資源配置，為個人或企業之組織降低未來可能發生損失，甚至進一步創造利潤。風險管理的範疇非常廣泛，本書之內容主要著重在個人、企業與責任的風險管理上，而本書便首先對風險管理的基本理論作嚴謹之介紹。本書也用了相當的篇幅來探討風險評估與風險衡量在實際執行上所面臨之重要問題，提供讀者參考與應用。

本書係介紹風險管理的基本理論與實務，適用大學院校相關風險管理之課程，全書共分十章。第一章偏重於風險與風險管理概念與一般理論內容之闡述；第二章介紹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第三章與第四章分別著重於風險之認知與辨識及分析各種風險；第五章則為風險之預測與衡量；第六章探討風險應如何控制；第七章則介紹風險之融通方式；第八章探討危險處理；第九章則敘述風險管理之評估；第十章為金融風險管理。期使風險管理之理論與實務融合，得以窺之風險管理之堂奧。

本書得力於林顯達教授、黃新宗教授、劉美芳教授等協力共同完成，文中若有欠妥之處，則請讀者及先進不吝賜正，在此致萬分敬意與謝意。

張春雄

謹誌於義守大學 2003.9.1



目 錄

第 1 章 風險之導論

第一節	風險之觀念·····	2
第二節	風險之定義·····	5
第三節	損失與風險之因素·····	7
第四節	風險之類別·····	10
第五節	風險管理之基本架構·····	16
第六節	風險管理之步驟·····	19
第七節	風險管理之目的與功能·····	30

第 2 章 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

第一節	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	40
第二節	風險管理人之基本職責·····	44
第三節	實施風險管理計畫之組織·····	49
第四節	風險管理計畫之實施·····	59
第五節	風險管理政策說明書與年度報告·····	61

第3章 風險之認知與辨識

第一節	風險之認知·····	70
第二節	風險之辨識·····	84
第三節	風險之評比·····	96

第4章 風險之分析

第一節	財產風險之分析·····	100
第二節	純益風險之分析·····	117
第三節	法律責任風險之分析·····	123
第四節	人身風險之分析·····	139

第5章 風險之預測與衡量

第一節	預測之重要性·····	170
第二節	預測損失之要件·····	175
第三節	採用機率分析以衡量風險·····	181
第四節	大權法則之應用·····	189
第五節	採用趨勢分析以預測損失·····	191
第六節	機率分析與趨勢分析之配合運作·····	198
第七節	危險之評估·····	199



第6章 風險之控制

第一節	風險之控制技術·····	205
第二節	損失控制之成本與效益·····	212
第三節	控制風險之分法·····	214

第7章 風險之融通

第一節	風險之保留·····	231
第二節	風險之融通—保險·····	238
第三節	保險公司之選擇·····	244
第四節	RBC(risk-Based Capital)風險基礎資本 ·····	251
第五節	選擇產物保險應注意事項·····	253
第六節	保險輔助人與保險人之選擇·····	255

第8章 危機之處理

第一節	危機之定義與種類·····	260
第二節	危機之處理步驟·····	261
第三節	危機之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	269
第四節	危機之預防及善後處理·····	272

第9章 風險管理之評估

第一節	風險型企業之成因	288
第二節	風險企業經營之特點	293
第三節	風險企業家之來源和與特質	296

第10章 金融風險之管理

第一節	金融風險之辨認及發展	300
第二節	金融預警制度	304
第三節	金融機構風險之管理	312
第四節	金融機構營運之風險	320

附錄

附錄1	危害性風險管理101準則	328
附錄2	企業「風險管理」問卷調查表	345
附錄3	企業風險（靜態）管理因應策略分析表	351
附錄4	八大行業可保風險類別分析表	354
附錄5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相關考試資訊	357
附錄6	保險專業證照考試明細表	361

參考書目	363
------	-----

第1章

風險之導論

- 第一節 風險之觀念
- 第二節 風險之定義
- 第三節 損失與風險因素
- 第四節 風險之類別
- 第五節 風險管理之基本架構
- 第六節 風險管理之步驟
- 第七節 風險管理之目的與功能

第一章 風險之導論

第一節 風險之觀念

英文(Risks)之詮譯為危險或風險。近年來，由於經濟金融、政治、社會結構及科技的快速變化，企業組織、規模日益擴大，又因文化、價值觀念的改變，風險充斥著人類經濟生活的各個層面，無人可以避免，稍一不慎即受風險的影響。因而，吾人對於風險的正確認識與了解應為現代人必備的知識與常識。

以企業而言，企業如能預先對各種潛在風險，預先做好因應之準備，則可以最適當的經營策略，長保永續競爭力。如在經營上，企業可能因政治、經濟、文化、技術、生產、市場、商品、財產、人事、行銷等風險因素變化，導致經營上損失；或在法律上，企業可能因未履行法律上或契約上義務，而須賠償之損失；或在管理上，企業可能因員工或顧客詐欺而遭受損失或因員工執行作業而遭致傷亡，使企業須負法律上的責任等等風險。基於前述所言，企業於經營上必須承擔各種風險，在風險中達到“永續生存與永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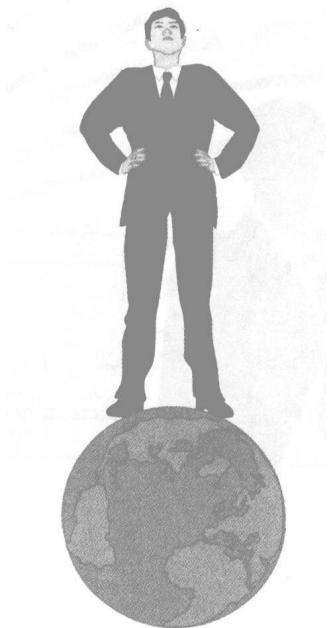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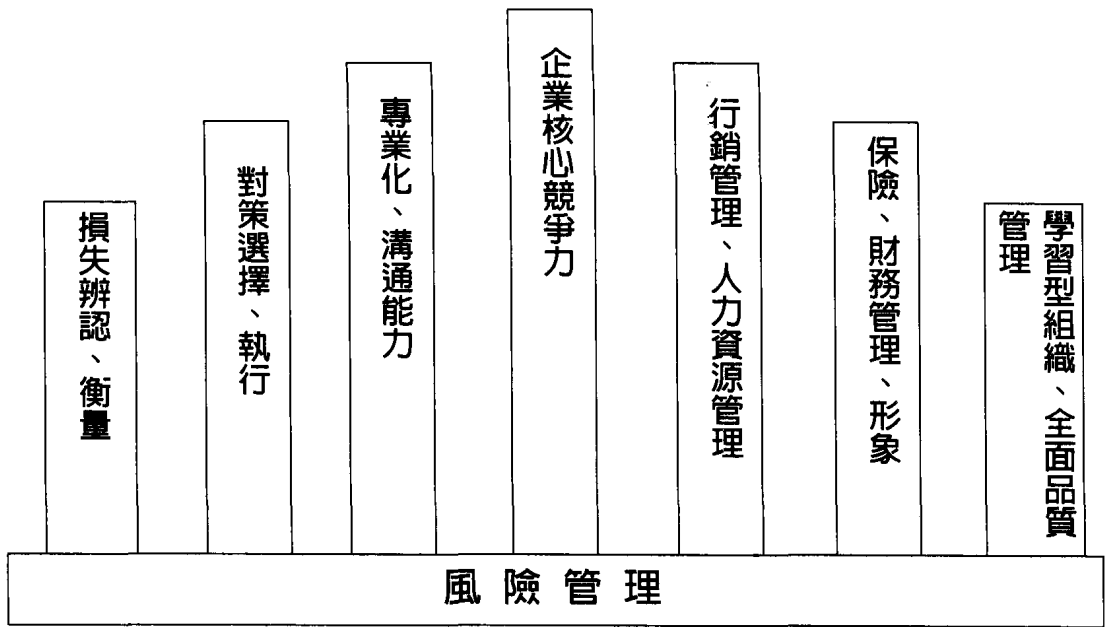
二大目標，正如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所言「經營企業若想完全去除風險是絕對不可能的。企業經營的目的，是有效支配現有的資源，以期將來能獲得最大的收益，而風險正是這個經營過程中不可避免的要素」。基此認識，企業於經營上必須致力於防患、減少及規避經營環境複雜化及動態化所產生的各種風險，及早落實風險管理工作，以提昇企業的營運品質而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風險管理是企業一切管理的基礎，無論是提升競爭力，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或是在知識經濟時代下，風險管理占有重要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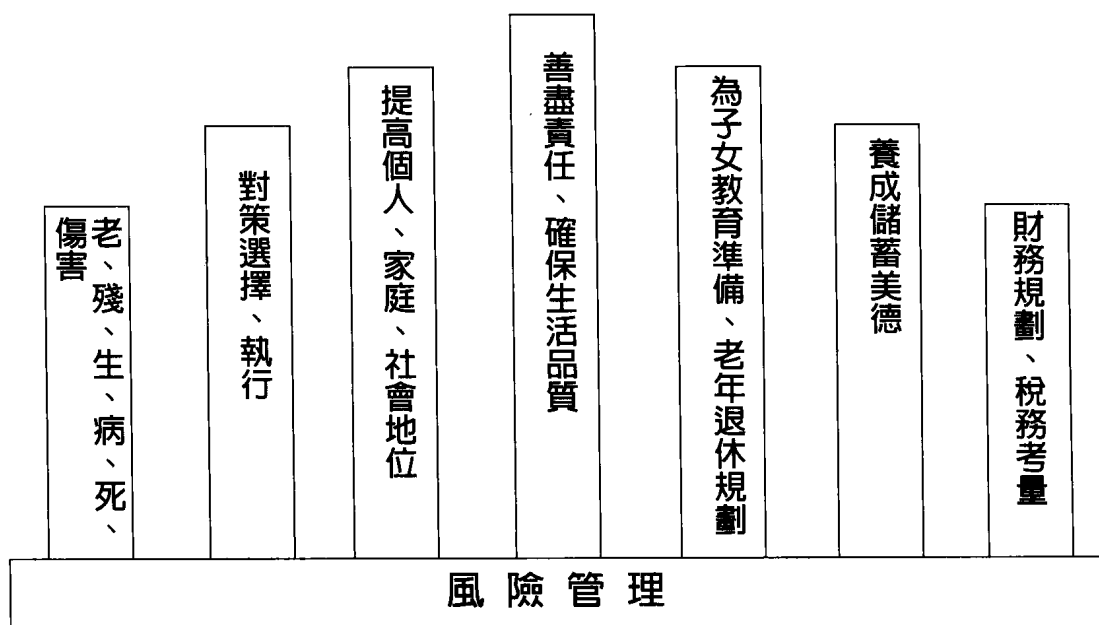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有助於創造，累積並建構「核心競爭力」；並致力於發掘、獲取、擴散與運用組織現有知識以促成「組織管理」以「有效率、有效能」的方式，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其功能如下圖：

企業風險管理功能圖



個人及家庭也需要對風險管理加以落實，在科技進步、社會價值大幅改變的動盪社會中，個人及家庭更要落實風險管理，以便運用個人生涯規劃，善盡家庭責任，因此風險管理對個人、家庭而言，有下列功能：

個人、家庭風險管理圖



第二節 風險之定義

風險(Risk)之意義，過去金融學者、經濟學者或保險學者，曾有各種大同小異之解釋。加州大學財務學教授Philippe Jorion對於風險之定義為：對資產或負債價值非預期結果之波動性(Risk can be defined as the volatility of Unexpected outcomes generally the value of asset or liabilities of interest)美國經濟學者奈以德(Knight,F.)氏嘗謂風險為可測定之不確定性風險；¹保險學者魏以德(Willett,A.)氏解釋風險為某種不幸事發生與否之不確定性風險；²施乃德(Snider,H.W.)氏則稱風險為損失之不確定性風險；³綜上所述，所謂風險者，即某種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風險。

語云：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在每人日常生活中，舉凡人身之生老病死，以及財產之毀損滅失等偶然事件，隨時隨地皆有發生之可能。吾人對於此等偶然事件之處理，通常採用兩種方式：一為形而上的求其解脫，即憑信仰及宗教之力量，對不安之生活，善謀所以安身立命之道；一為形而下的防患於未然，即對偶然事件之發生，籌畫如何減輕其所致經濟生活之不安定。在現代經濟社會中，基於私有財產制度與自己責任原則，對此等偶然事件致經濟方面不安定之結果，自須由吾人自尋處理之途徑。

風險為損失之不確定性，因此「損失」(Loss)與「不確定性」(uncertainty)，為風險之構成要素。茲將有關兩者之基本觀念，擇要說明如後。

①Knight,F.,Risk,Uncertainty and Profit,1921,P.233.

②Willett,A.H.,The Economic Theory of Risk and Insurance,1951,pp.9-10.

③Dencnberg,H.S.et al.,Risk and Insurance,1964,p.4.

一、風險與損失：由於風險之存在，即有損失發生之可能。損失係因偶然事件之發生，所致財產價值或個人所得之減低或喪失，如火災發生，房屋財物之毀損；罹患傷病，個人所得之減少等皆是。但此種財產或所得之損失，必須以「非故意」(unintentional)所致者為限。例如某甲捐獻鉅款作為慈善基金，此固為其財產價值之減少，但決不能認為因而遭受損失。又如某乙因病住院，所需醫療費用之支出，雖不能認為「非故意」，但其所以必須支出者，乃為「非故意」罹患疾病所引起。因此，所謂非故意者，即其發生並非由於主觀意識所導致，而為客觀事件之結果。

其次，由偶然事件發生所致財產或所得之損失，乃指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之減少，亦即指能以貨幣單位衡量之客觀價值，其中並不包括個人之愛好價值或感情價值等特殊之主觀價值在內。

二、風險與不確定性：嚴格言之，風險與不確定性並非一體。風險為某種事件本身所具之客觀狀態，而不確定性則為吾人對某種事件之主觀認識。風險之存在，無論吾人察覺與否，隨時隨地皆有其可能，此乃人世間之一般狀態(A state of world)，而不確定性則由個人之心理狀態(A state of mind)所滋生，僅在對某種事件加以注意時始有其認識。⁴如：吸煙有導致癌症之風險，自有紙煙以來即已存在。然癌症發生與否之不確定性，則非至對紙煙與癌症之關係瞭解後不能有所認識。如將風險直接解釋為不確定性，則吸煙可致癌症之風險，非至具有此種認識後不能謂有其存在。基於此一觀念，「少年不識愁滋味」，若解釋為少年無遭遇愁苦事件之風險，顯然並不適當。

⁴Pfeffer, I., Insurance and Economic Theory, 1956, pp. 41-42.

第三節 損失與風險之因素

一、損失(Loss)

係指風險標的物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的風險事故發生，所以其經濟價值非故意的減少或滅失。損失可分為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兩種。

(一)直接損失(Direct loss)

指因風險事故之發生，所致立即的第一次損失，如財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或人員之傷亡。

(二)間接損失(Indirect loss)

指因風險事故發之第一次損失，所延伸的第二次損失，又稱為從屬損失或附屬損失(Consequential loss)，如計程車因車禍毀損以致不能營業的收入損失；廠商因火災而導致營業中斷損失等或人因車禍死亡所致收入中斷、喪葬費用及遺產稅支出等之損失皆屬之。

風險標的物會發生損失係由於發生了風險事故，在尋找風險事故真正的根源所在時，若我們祇尋找出風險事故，而未能進一層地去追究為何會發生風險事故，則我們便無法針對損失的根源所在，採取有效的控制風險方法。因此，我們必須進一層地追究風險因素之來源。

二、風險因素(Hazard)

係指足以增加或導致一特定風險事故發生的狀況或條件，亦即造成某一損失事故的根源所在。風險因素的存在不僅會增加損失機率，亦可能增加損失之幅度。如一棟建築物的建材、用途或座落地點的環境等均為該建築物發生火災的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風險因素依其性質可分為：有形的風險因素（即實質風險因素）、無形的風險因素（包括道德風險因素與心理風險因素）等三種。

（一）實質風險因素(Physical hazard)

係指存在於標的物本身或其本質上，內在的或標的物所處之環境所具足以引起或增加損失機會的實質條件，非人為的風險因素。如房屋之建築材料、用途、年份等、皆為導致或增加火災損失的風險因素，不難想像，木造的房屋必定比混凝土房屋易生火災；而位於化學工廠旁房子遭火災的機率，亦必定高於普通住宅區的房子。實質風險因素通常可以吾人的一般常識加以判斷、測定，大多屬於可控制的可保風險。

（二）道德風險因素(Moral hazard)

由於個人圖謀詐取保險金之企圖，而以不誠實的惡意行為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生的人為因素。如縱火圖賠、或為詐取保險金而蓄意自殺或謀殺等之企圖。此種風險因素不只損失機率、幅度無法控制、計算，且對社會公序有不良影響，故均為保險人列為絕對不保事項，也是保險人最重要的核保課題。

（三）心理風險因素(Morale hazard)

由於人之不良習慣，或疏於注意的心態所產生或增加損失事故的可能性。此種風險因素通常與一個人之品性、操守、性情及行為之審慎態度等因素有直接有關，如亂丟菸蒂的習慣或火災發生時心存觀望能施救而怠於施救，雖不是故意縱火，但增加了火災損失的機會或幅度者。『我已經買了汽車損失保險，所以我不在乎汽車碰撞事故是否發生』，此種心態即是最具體的心理風險因素。保險人在承保技術上，將因「心理風險因素」而擴大的損失列為不保，也有保險人利用提高損失自負額的方式，來降低或排除因損失無差異性所產生的心理風險因素。